****

**新时代职业教育动态**

2021年第10期

（总第17期）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一、2021年6月18日，教育部职成司发布《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9号），为贯彻落实好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的要求，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确保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圆满完成，要求各部门一、严格招生考试；二、抓好教学质量；三、做好就业工作；四、改善办学条件；五、加强组织领导。

二、2021年6月25日，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民办高职院校决策机构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法〔2021〕13号），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民办高职院校遵照执行。

三、2021年6月29日，教育部办公厅公布《关于高等职业学校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32项职业教育教学标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12号），要求各地各职业院校依据标准，加强有关专业实训条件建设，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具体内容在教育部官网职成司页面“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专题中发布。

四、2021年7月5日，十部门印发《关于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工信部联通信〔2021〕77号），要求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7月7日，中共教育部党组发布《关于教育系统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教党〔2021〕50号），要求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驻部纪检监察组、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一、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二、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三、把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到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的各方面；四、迅速兴起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高潮；五、切实加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组织领导。

五、2021年7月8日，教育部等六部门发布《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需求导向，坚持创新引领，坚持协同推进，坚持统筹兼顾，到2025年，基本形成结构优化、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教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通过迭代升级、更新完善和持续建设，实现长期、全面的发展。建设教育专网和“互联网+教育”大平台，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底座。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重点在于建设信息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平台体系新型基础设施、教育资源新型基础设施、智慧校园新型基础设施、创新应用新型基础设施、可信安全新型基础设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健全标准规范、提升支撑能力、完善经费保障、强化监督评价。

六、2021年7月12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要求各部门针对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需加强源头管理，全方位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加强过程管理，提升及早发现能力和日常咨询辅导水平；加强结果管理，提高心理危机事件干预处置能力；加强保障管理，加大综合支撑力度。

七、2021年7月15日，教育部印发《关于高等学校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的通知（教科信函〔2021〕30号），我国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部署，引导高校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地结合起来，为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特制定此计划。《计划》内容主要有：一、总体目标。用3—5年时间，在高校系统布局建设一批碳中和领域科技创新平台，汇聚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不断调整优化碳中和相关专业、学科建设，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实现碳中和领域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新突破；中期目标。通过5—10年的持续支持和建设，若干高校率先建成世界一流碳中和相关学科和专业，一批碳中和原创理论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为实现碳中和打下坚实基础；远期目标。立足实现碳中和目标，建成一批引领世界碳中和基础研究的顶尖学科，打造一批碳中和原始创新高地，形成碳中和战略科技力量，为我国实现能源碳中和、资源碳中和、信息碳中和提供充分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二、主要举措。施行碳中和人才培养提质行动、碳中和基础研究突破行动、碳中和关键技术攻关行动、碳中和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碳中和科技成果转化行动、碳中和国际合作交流行动、碳中和战略研究创新行动。三、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需加强顶层设计、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宣传推广。

八、2021年7月20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印发《教育督导问责办法》（ 国教督〔2021〕2号），发布关于教育督导问责办法的总则、问责情形、问责方式、问责程序等具体细则，要求各有关部门遵照执行。

九、2021年7月23日，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的通知（国教材〔2021〕2号），提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近课程教材的重大意义、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阐释课程教材的主要内容，针对不同学段学生的特点，提出各不同学段对于学习教材的要求和课程安排，要求各有关部门落实组织实施，加强专业指导，制定落实细则，严格审查把关，开展专项培训，强化示范推广。

十、2021年7月26日，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学校卫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34号），要求各部门一、毫不放松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二、切实落实人物同防、多病共防；三、规范日常卫生管理；四、拓宽健康教育渠道；五、增加体育活动时间；六、完善家校协同机制；七、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八、加大督导检查力度。

十一、2021年7月27日，教育部、国家文物局发布《关于充分运用革命文物资源加强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文物革发〔2021〕25号），提出运用革命文物资源加强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原则。要求各部门全面推动革命文物资源融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联合开展革命文物学术研究，系统构建馆校全方位实践育人共同体，充分运用革命文物资源丰富校园红色文化，不断优化革命文物资源网络育人功能，深入挖掘革命文物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协同，强化政策衔接，强化考核评价。

十二、2021年8月4日，教育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号），提出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的总体要求，要求各有关部门优化完善教师培训内容、健全教师精准培训机制、健全教师发展支持体系、强化日常管理和考核。为保障计划实施，各部门要加强顶层设计，强化统筹规划；建优培训体系，强化分工协作；优化投入结构，严格使用管理。

十三、2021年8月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发布《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提出深化实验技术人才支撑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要坚持服务发展、激励创新；坚持品德为先，科学评价；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推进，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加强评审监管、强化结果应用等改革措施，形成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促进实验技术人才职业发展为核心，覆盖全面、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的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各部门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结合实际，周密部署；加强宣传，平稳推进。

十四、2021年8月12日，教育部发布《关于做好庆祝2021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1〕8号），今年教师节的主题是：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教育部将深入开展教师“四史”学习教育和师德专题教育，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和媒体开展首批教育世家学习宣传活动、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寻找最美教师大型公益活动（教师节当晚播出）等。现要求各相关部门：一、强化学习引领，坚定初心使命；二、做好宣传表彰，浓厚尊师氛围；三、出台惠师政策，推进强师行动；四、坚持良好作风，务实开展活动。

十五、2021年8月13日，教育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38号），要求各部门：一、规范食堂建设；二、加强食堂管理；三、保障食材安全；四、确保营养健康；五、制止餐饮浪费；六、强化健康教育；七、落实卫生要求；八、防控疾病传播；九、严格校外供餐管理。

十六、2021年8月26日，福建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印发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学校安全工作提示的通知》（闽教安〔2021〕11号），为确保秋季学期开学安全、新学期学校安全，切实维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求各相关部门开展隐患全面排查整治，注重食品安全、校车及学生出行安全、校园消防安全；加强安全防范，上号开学安全第一课，关注学生身心健康。